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814号）核准，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84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 31.13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84,092,000.00 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61,438,679.24 元（其中公司基本户已预先支付 117,924.52 元（不含税））后，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账户（账号为：1207071129000027135）人民币 822,771,245.28 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40,214,863.92 元（其中公司基本户已预先支付 1,725,471.70 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82,438,456.8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629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明细	金额（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44,488.27
减：购买理财产品	6,000.00
加：赎回理财产品	6,000.00
加：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47.77

减：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12,283.37
减：手续费支出	0.25
加：利息收入	509.70
2022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32,762.12

注：赎回理财产品金额6,000.00万元，其中5,000.00万元系2021年12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2022年上半年到期赎回金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邦药业”）、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19915101040999997-0000000001	募集资金专户	13,382.05	年产头孢类母核产品180吨、氧头孢类母核产品100吨技术改造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19915101040999997-0000000002	募集资金专户	14,153.84	年产586吨头孢类原料药产业升级项目二期工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	1207071129000027259	募集资金专户	1.63	年产头孢类药物关键中间体7-ACCA200吨、7-ANCA60吨技术改造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县支行	405245896888	募集资金专户	224.6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合计			27,762.12	

注：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与募集资金余额差异5,000.00万元，系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详见本报告三（四）之说明。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

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	是否赎回	收益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PY2021077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21.12.30-2022.04.01	1.30-3.30	是	16.6356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PY2021077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2021.12.31-2022.03.03	1.30-3.0524	是	5.18489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PY2021077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21.12.31-2022.04.06	1.30-3.30	是	17.35890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PY2022090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2022.03.07-2022.06.07	1.30-3.41	是	8.59506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PY2022097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22.04.06-2022.07.07	1.30-3.41	否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PY2022098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22.04.11-2022.07.12	1.30-3.41	否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PY2022110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2022.06.09-2022.09.09	1.30-3.18	否	-
合计			11,000.00				47.774488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

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于2021年10月14日通过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同意对“年产586吨头孢类原料药产业升级项目二期工程”中的2个子项目“年产200吨头孢克洛原料药项目”和“年产30吨头孢妥仑匹酯原料药项目”募集资金投向进行变更。本次变更投向募集资金总额22,870万元,其中,16,87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年产头孢类母核产品180吨技术改造项目、年产氧头孢类母核产品100吨技术改造项目”;6,000万元用于追加投资到“年产头孢类药物关键中间体7-ACCA 200吨、7-ANCA 60吨技术改造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募集资金变更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9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亚药业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报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243.8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83.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2,87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864.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9.2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头孢类药物关键中间体 7-ACCA 200 吨、7-200 吨、7-ANCA 60 吨技术改造项目	年产头孢类药物关键中间体 7-ACCA 200 吨、7-ANCA 60 吨技术改造项目	13,690.00	19,690.00	19,690.00	4,868.47	19,894.52	204.52	101.04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586 吨头孢类原料药产业升级项目二期工程	年产 20 吨头孢丙烯项目、年产 5 吨头孢布烯原料药项目、年产 10 吨拉氧头孢钠中间	47,676.00	24,806.00	24,806.00	3,415.66	12,240.19	-12,565.81	49.34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体生产线项目											
	年产头孢类母核产品 180 吨技术改造项目、年产氧头孢类母核产品 100 吨技术改造项目	-	16,870.00	16,870.00	3,419.96	3,855.39	-13,014.61	22.85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877.85	6,877.85	6,877.85	579.30	1,874.44	-5,003.41	27.25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8,243.85	78,243.85	78,243.85	12,283.38	47,864.53	-30,379.31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上半年度，公司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四)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3：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的，均为单位转换或四舍五入所致。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头孢类药物关键中间体 7-ACCA 200 吨、7-ANCA 60 吨技术改造项目	年产头孢类药物关键中间体 7-ACCA 200 吨、7-ANCA 60 吨技术改造项目	19,690.00	19,690.00	4,868.47	19,894.52	101.04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586 吨头孢类原料药产业升级项目二期工程: 子项目“年产 20 吨头孢丙烯项目、年产 5 吨头孢布烯原料药项目、年产 10 吨拉氧头孢钠中间体生产线项目”	年产 586 吨头孢类原料药产业升级项目二期工程: 子项目“年产 200 吨头孢克洛原料药项目”和“年产 30 吨头孢妥仑匹酯原料药项目”	24,806.00	24,806.00	3,415.66	12,240.19	49.34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头孢类母核 7-ACCA 180 吨、氧头孢类母核 MM0 100 吨技术改造项目		16,870.00	16,870.00	3,419.96	3,855.39	22.85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1,366.00	61,366.00	11,704.09	35,990.10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专项报告四之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注 1：“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2：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的，均为单位转换或四舍五入所致。